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「跨領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課程」開設實施要點

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與臺北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「Scot 聯盟」）在「跨領域」、「跨區域」、「跨校院」的前提下共同進行課程與教學活動、共享教學資源，成立跨域共享校園平台學程（以下簡稱 Scot 學程）以促進校際間之合作，並符合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070108718 號函及「Scot」聯盟學校排課作業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利跨校課程推動及進行，「Scot 學程」課程採密集校外授課方式進行，依本校「開設性質特殊課程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需進行「開設性質特殊課程」申請。
- 三、「Scot 學程」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需符合 18 小時之規定，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、評分方式及標明上課週次與教學進度。
- 四、「Scot 學程」課程如為共同開設，其開設模式、學生選課方式、修課人數及課程所需經費依共同開課學校協議辦理。
- 五、學生跨校選修 Scot 學程課程及學分費事宜，依「Scot 聯盟」各校校際選課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「Scot 聯盟」工作會議審議，並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